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姚記資本有限公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44.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已提呈大會)，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彼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惟須受限於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

- (c)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或有關認購協議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姚朔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不會舉行，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6. 本通告中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姚朔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明欣博士、臧蘊智博士及陳德怡女士。